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	<b>443,052,558</b>	318,439,402
利息收入	4	<b>433,136,939</b>	310,521,831
投資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4	<b>134,856,105</b>	298,762,993
收入總額	4	<b>1,011,045,602</b>	927,724,226
其他收入	4	<b>53,584,083</b>	23,630,33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b>(498,698)</b>	–
融資成本		<b>(386,951,178)</b>	(166,817,874)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b>(111,605,723)</b>	(101,172,102)
員工成本	5	<b>(187,040,901)</b>	(163,560,791)
其他經營開支		<b>(182,361,532)</b>	(130,199,76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	<b>(6,105,250)</b>	(290,394,561)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b>10,483,808</b>	78,875,531
稅前利潤	5	<b>200,550,211</b>	178,085,006
稅項	6	<b>(56,749,540)</b>	(25,253,165)
年內利潤		<b>143,800,671</b>	152,831,84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6,043,3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65,7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30,109,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43,800,671</b>	182,941,013
每股盈利			
基本(以港元列示)	7	<b>0.0360</b>	0.038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26,668,610	20,583,936
無形資產		2,822,898	1,616,54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9,534,26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11,423,3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46,987,812	–
應收貸款	8	–	3,000,000
法定存款		11,132,259	13,361,721
遞延稅項資產		3,896,066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546,949	11,666,181
		<b>144,588,856</b>	<b>61,651,708</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9	6,907,207,392	5,007,801,784
應收貸款	8	71,444,048	109,900,000
反向回購協議		334,317,39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1,872,333,7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8,734,109,327	5,106,108,484
法定存款		11,859,727	15,977,60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4,214,270	302,695,425
應收稅款		43,178	5,943,628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5,228,829,297	3,389,991,675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517,226,830	1,181,370,930
		<b>23,199,251,461</b>	<b>16,992,123,30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5,991,194,627	4,203,671,73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422,911	175,425,2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74,615	2,957,147
合約負債		126,000	–
其他負債		399,729,979	278,866,324
應納稅款		86,791,183	40,347,2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88,701,100	161,958,014
回購協議		1,542,080,825	1,094,855,904
銀行借款		5,586,797,616	5,404,592,664
其他借款		1,485,297,574	1,203,876,281
票據		62,850,751	62,549,900
		<b>15,628,167,181</b>	<b>12,629,100,50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571,084,280</b>	<b>4,363,022,807</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85,704	3,234,4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3,282,776
銀行借款		3,322,863,676	-
遞延稅項負債		950,184	891,519
		<u>3,324,599,564</u>	<u>27,408,701</u>
資產淨值		<u>4,391,073,572</u>	<u>4,397,265,8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00,000,000	400,000,000
股份溢價		3,379,895,424	3,379,895,424
保留盈利		157,158,483	171,346,158
投資重估儲備		-	(7,995,433)
其他儲備		11,577,844	11,577,844
資本儲備		442,441,821	442,441,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391,073,572</u>	<u>4,397,265,81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興證國際控股」）（興證國際控股由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的股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興業證券的股份已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成功將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2.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客戶合約所產生主要來源的收入：

- 證券經紀業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及保險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
-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所產生的佣金收入；
- 企業顧問費收入；
- 保薦費收入；
- 資產管理費收入；
- 投資顧問費收入；
- 安排費收入；及
- 託管及手續費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 2.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可供出售— 債務工具及 非上市 投資基金	應收賬款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883,757,103	5,007,801,784	5,106,108,484	(7,995,433)	171,346,158
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	(a) (1,883,757,103)	-	1,883,757,103	7,995,433	(7,995,433)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之減值	(d) -	(29,992,913)	-	-	(29,992,9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4,977,808,871	6,989,865,587	-	133,357,812

附註：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為1,883,757,103港元的債務工具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可供出售。該等債務工具及非上市投資基金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金融資產以目的為出售此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公允價值虧損淨額7,995,433港元已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然而，源自該等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有關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此舉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中所有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源自該等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 (c)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的計量基準計量。



(d)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所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確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根據逾期分析劃分。

除確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包括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銀行結餘、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定，原因是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惟若干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有關款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及計量，原因是有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9,992,913港元。本集團主要就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計入應收賬款)計提額外虧損撥備，對其他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的影響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的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虧損撥備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虧損撥備	290,394,561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u>29,992,91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u><u>320,387,474</u></u>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1</sup>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始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由本集團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按其性質，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

除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47,067,005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對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公司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3,244,252港元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3.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的用於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評估的資料主要以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為重點。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位於香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予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經紀－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貸款及融資－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企業融資(前稱投資銀行)－提供企業顧問、保薦、債券及股本證券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結構性產品安排服務；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金融產品及投資－基金、債券及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衍生工具以及其他金融產品的自營交易及投資。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各分部的分部間收入經參考向第三方客戶正常收取的費用、服務性質或所產生的成本按約定費用收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企業融資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212,494,664	428,170,359	211,332,207	19,225,687	4,966,580	-	876,189,497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	-	-	-	134,856,105	-	134,856,105
分部間收入	4,287,884	-	-	23,037,687	-	(27,325,571)	-
分部收入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u>216,782,548</u>	<u>428,170,359</u>	<u>211,332,207</u>	<u>42,263,374</u>	<u>139,822,685</u>	<u>(27,325,571)</u>	<u>1,011,045,602</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							<u>1,011,045,602</u>
分部業績	90,987,409	226,431,938	112,075,789	22,605,370	(223,586,908)	-	228,513,598
未分配開支							<u>(27,963,387)</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 稅前利潤							<u>200,550,211</u>
列入計算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u>898,000</u>	<u>3,704,383</u>	<u>-</u>	<u>512,867</u>	<u>990,000</u>	<u>-</u>	<u>6,105,250</u>
折舊	<u>140,265</u>	<u>-</u>	<u>513</u>	<u>-</u>	<u>-</u>	<u>-</u>	<u>140,778</u>
未分配：							<u>9,659,221</u>
							<u>9,799,999</u>
攤銷	<u>281,835</u>	<u>-</u>	<u>333</u>	<u>-</u>	<u>-</u>	<u>-</u>	<u>282,168</u>
未分配：							<u>269,058</u>
							<u>551,226</u>
利息收入	<u>43,760,755</u>	<u>428,171,679</u>	<u>440,769</u>	<u>4,640</u>	<u>467,081,623</u>	<u>-</u>	<u>939,459,466</u>
未分配							<u>3,025,479</u>
							<u>942,484,945</u>
利息開支	<u>4,895,755</u>	<u>114,494,448</u>	<u>-</u>	<u>-</u>	<u>294,726,071</u>	<u>(27,165,096)</u>	<u>386,951,178</u>
股息收入	<u>-</u>	<u>-</u>	<u>-</u>	<u>-</u>	<u>12,189,462</u>	<u>-</u>	<u>12,189,46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企業融資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b>分部收入及業績</b>							
外部客戶收入	182,234,697	310,521,831	123,288,298	12,916,407	-	-	628,961,233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	-	-	-	298,762,993	-	298,762,993
分部間收入	2,584,158	-	-	6,490,004	-	(9,074,162)	-
分部收入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u>184,818,855</u>	<u>310,521,831</u>	<u>123,288,298</u>	<u>19,406,411</u>	<u>298,762,993</u>	<u>(9,074,162)</u>	<u>927,724,226</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							<u>927,724,226</u>
分部業績	79,528,261	(100,233,859)	55,445,133	6,789,197	161,109,344	-	202,638,076
未分配開支							<u>(24,553,070)</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 稅前利潤							<u>178,085,006</u>
<b>列入計算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b>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u>-</u>	<u>290,394,561</u>	<u>-</u>	<u>-</u>	<u>-</u>	<u>-</u>	<u>290,394,561</u>
折舊	<u>788,953</u>	<u>-</u>	<u>1,539</u>	<u>11,440</u>	<u>-</u>	<u>-</u>	<u>801,932</u>
未分配：							<u>7,552,949</u>
							<u>8,354,881</u>
攤銷	<u>356,963</u>	<u>-</u>	<u>500</u>	<u>-</u>	<u>-</u>	<u>-</u>	<u>357,463</u>
未分配：							<u>694,830</u>
							<u>1,052,293</u>
利息收入	<u>18,084,045</u>	<u>310,522,762</u>	<u>180,569</u>	<u>1,505</u>	<u>264,564,819</u>	<u>-</u>	<u>593,353,700</u>
未分配：							<u>3,623,637</u>
							<u>596,977,337</u>
利息開支	<u>792,926</u>	<u>59,963,363</u>	<u>-</u>	<u>-</u>	<u>158,841,027</u>	<u>(52,779,442)</u>	<u>166,817,874</u>
股息收入	<u>-</u>	<u>-</u>	<u>-</u>	<u>-</u>	<u>7,994,084</u>	<u>-</u>	<u>7,994,084</u>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所提供服務地點劃分，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入全部來源於香港的業務，且按資產的物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於兩個年度佔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10%或以上。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經紀：		
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82,195,344	160,360,628
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7,042,191	18,134,536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3,257,129	3,739,533
	<u>212,494,664</u>	<u>182,234,697</u>
企業融資：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		
– 債務證券	124,986,524	31,865,379
– 股本證券	50,221,728	20,673,686
企業顧問費收入	3,141,044	1,215,640
推薦費收入	7,990,000	7,060,000
安排費	24,992,911	62,473,593
	<u>211,332,207</u>	<u>123,288,298</u>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費收入	16,412,089	9,467,366
投資顧問費收入	2,813,598	3,449,041
	<u>19,225,687</u>	<u>12,916,407</u>
	<u>443,052,558</u>	<u>318,439,402</u>
利息收入		
貸款及融資：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422,945,725	304,576,242
放貸活動利息收入	5,224,634	5,945,589
	<u>428,170,359</u>	<u>310,521,831</u>
金融產品及投資：		
反向回購協議利息收入	4,966,580	–
	<u>433,136,939</u>	<u>310,521,831</u>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投資收入及盈利或虧損淨額</b>		
金融產品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b>461,578,805</b>	127,042,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b>12,189,462</b>	7,994,0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b>(258,760,737)</b>	26,279,9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b>(215,663,069)</b>	20,988,7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37,445,0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	-	(14,065,775)
衍生工具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b>28,323,024</b>	(13,898,296)
衍生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	<b>6,323,484</b>	3,182,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變現虧損淨額	<b>(1,774,809)</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未變現收益淨額	<b>102,639,945</b>	3,794,943
	<b>134,856,105</b>	298,762,993
<b>收入總額</b>	<b>1,011,045,602</b>	927,724,226
<b>其他收入</b>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b>47,769,201</b>	21,968,355
雜項收入	<b>5,814,882</b>	1,661,984
	<b>53,584,083</b>	23,630,339

## 5. 稅前利潤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附註a)	<b>187,040,901</b>	163,560,791
薪金及花紅	<b>183,449,208</b>	160,915,558
強積金計劃供款	<b>2,757,924</b>	2,217,306
其他員工成本	<b>833,769</b>	427,927
核數師薪酬	<b>2,779,561</b>	1,801,8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b>21,769,909</b>	14,651,171
轉板上市開支	<b>5,856,211</b>	-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b>29,917,847</b>	28,743,021
無形資產攤銷	<b>551,226</b>	1,052,293
物業及設備折舊	<b>9,799,999</b>	8,354,881
電話費及郵資	<b>4,589,329</b>	4,152,222
保養費	<b>16,768,135</b>	12,218,536
交通費	<b>4,941,763</b>	3,606,932
業務招待費	<b>7,525,643</b>	4,762,60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b>6,105,250</b>	290,394,561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減值虧損	<b>3,534,383</b>	290,394,561
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之減值虧損	<b>1,160,867</b>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b>170,000</b>	-
反向回購協議之減值虧損	<b>990,000</b>	-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之減值虧損	<b>250,000</b>	-
其他收益或虧損	<b>(10,483,808)</b>	(78,875,53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5,421,402</b>	(78,795,813)
其他收益(附註b)	<b>(15,936,005)</b>	(102,018)
撇銷/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b>30,795</b>	22,300

附註：

- (a) 員工及董事之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及個人業績酌情而定。
- (b) 其他收益當中15,936,005港元為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投資基金收益淨額(二零一七年：收益淨額102,018港元)。



## 6. 稅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b>61,784,010</b>	24,259,698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1,197,069)</b>	850,243
	<b>60,586,941</b>	25,109,94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b>(3,837,401)</b>	143,224
	<b>56,749,540</b>	25,253,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盈利(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b>143,800,671</b>	152,831,841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4,000,000,000</b>	4,00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71,614,048	112,900,000
減：減值撥備	<u>(170,000)</u>	<u>-</u>
	<u>71,444,048</u>	<u>112,900,000</u>
按以下分析：		
流動	71,444,048	109,900,000
非流動	<u>-</u>	<u>3,000,000</u>
	<u>71,444,048</u>	<u>112,900,000</u>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逾期亦無信貸減值	<u>71,614,048</u>	<u>112,900,000</u>

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所面臨的的利率風險及彼等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以港元計值的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一年內	(二零一八年：每年3.13%至8.38%； 二零一七年：每年3.00%至8.25%)	71,614,048	109,90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二零一七年：每年6.00%)	<u>-</u>	<u>3,000,000</u>
		<u>71,614,048</u>	<u>112,9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包括總值及賬面值分別為71,614,048港元及71,444,048港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概無應收貸款已逾期，信貸風險或違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66,974,995港元(二零一七年：111,400,000港元)以公允價值總額103,1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8,890,000港元)的借款人上市證券及其現金客戶賬戶內的現金結餘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足以按單個基準涵蓋貸款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為可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並無抵押，基於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的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為可收回。

## 9. 應收賬款

	2018 <i>HK\$</i>	2017 <i>HK\$</i>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6,226,035,162	4,692,352,438
減：減值撥備	<u>(323,921,857)</u>	<u>(290,394,561)</u>
	<b>5,902,113,305</b>	<b>4,401,957,877</b>
結算所	366,488,173	268,876,197
現金客戶	85,689,554	61,117,959
經紀	10,361,343	11,106,841
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	97,743	682,984
減：減值撥備	<u>(560,000)</u>	<u>-</u>
	<b>462,076,813</b>	<b>341,783,981</b>
	<b>6,364,190,118</b>	<b>4,743,741,858</b>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53,940,464	19,255,638
經紀	169,970,214	178,656,783
減：減值撥備	<u>(88,000)</u>	<u>-</u>
	<b>223,822,678</b>	<b>197,912,421</b>
企業融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u>20,526,889</u>	<u>58,567,106</u>
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12,637,892	6,645,151
減：減值撥備	<u>(512,867)</u>	<u>-</u>
	<b>12,125,025</b>	<b>6,654,151</b>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經紀	<u>286,542,682</u>	<u>935,248</u>
	<b>6,907,207,392</b>	<b>5,007,801,784</b>

就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須於結算日之後按要求償還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的年利率計算利息。

除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外，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根據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結算所）訂立的結算安排，期貨結算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倉盤均被視為猶如已按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相關收市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應收期貨結算公司的賬款內。根據與經紀訂立的協議，市場折讓溢利或虧損均被視為猶如已結算且計入應收經紀的賬款內。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提供服務後一年內結算。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經紀賬款的正常結算期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交易日後兩至五天結算。

考慮到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未披露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收入確認日期，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

#### 企業融資客戶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少於31日	<b>6,855,259</b>	40,133,081
31至60日	<b>4,775,135</b>	3,127,120
61至90日	<b>1,004,012</b>	468,588
91至180日	<b>5,723,815</b>	11,183,496
超過180日	<b>2,168,668</b>	3,654,821
	<b><u>20,526,889</u></b>	<b><u>58,567,106</u></b>

#### 資產管理客戶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少於31日	<b>1,489,528</b>	2,087,648
31至60日	<b>1,852,007</b>	2,259,816
61至90日	<b>1,683,734</b>	551,320
91至180日	<b>3,567,853</b>	760,541
超過180日	<b>4,044,770</b>	985,826
	<b><u>12,637,892</u></b>	<b><u>6,645,151</u></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保證金貸款。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且同時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將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進行抵銷。

## 10.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26,949,086	5,857,460
經紀	9,925,735	21,025,415
客戶	<u>5,582,040,242</u>	<u>3,675,453,119</u>
	<u>5,618,915,063</u>	<u>3,702,335,994</u>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客戶	<u>350,780,379</u>	<u>310,087,267</u>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經紀	21,499,185	–
來自經紀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u>–</u>	<u>191,248,478</u>
	<u>21,499,185</u>	<u>191,248,478</u>
	<u>5,991,194,627</u>	<u>4,203,671,739</u>

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結算所賬款指證券交易業務未完成結算(通常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的交易。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惟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待結算交易所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主要包括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存置於銀行及結算所的現金，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與客戶的結算安排所採用的結算機制與期貨結算公司或經紀所採用者相同，按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產生的利潤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

因現金客戶買賣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經紀賬款指乃正常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交易日後兩至五天結算之待完成結算交易。

就來自經紀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而言，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待完成結算交易或保證金存款所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惟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貸款有關作為抵押品質押的債務證券的總市值為約315,01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來自經紀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結欠直接控股公司的應付賬款為53,006,312港元(二零一七年：1,615,942港元)。

## 11. 股本

有關兩個年度股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每股面值 0.10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0,000</u>

##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71,742,442	194,579,762
– 於香港境外上市	78,745,632	65,132,742
– 非上市(附註a)	374,529,995	–
債務證券(附註b)		
– 於香港上市	2,984,265,913	2,903,831,104
– 於香港境外上市	1,658,668,927	463,239,548
– 非上市	1,784,955,456	718,618,170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c)	2,322,556	–
信貸衍生工具(附註d)	2,747,716	3,193,943
基金		
– 於香港上市	69,441,600	–
– 非上市	160,337,247	375,621,692
可換股債券		
– 於香港上市	148,120,335	32,240,418
– 於香港境外上市	65,128,500	–
非上市抵押貸款承擔(附註e)	–	40,066,225
非上市信貸掛鈎票據(附註f)	–	67,233,080
非上市優先股掛鈎票據(附註g)	–	242,351,800
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附註g)	398,055,808	–
非上市債務掛鈎票據(附註h)	882,035,012	–
	<b>8,781,097,139</b>	<b>5,106,108,484</b>
按以下分析：		
流動	8,734,109,327	5,106,108,484
非流動(附註i)	46,987,812	–
	<b>8,781,097,139</b>	<b>5,106,108,484</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主要業務為通訊業的非上市股票投資。



- (b) 持作買賣的債務證券組合包括本集團向非銀行金融機構轉讓債務證券，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1,743,086,603港元(二零一七年：970,278,494港元)，並訂立總收益互換合約，據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轉讓債務證券產生的現金流量並於該等合約到期時獲得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仍保留轉讓債務證券的主要風險及回報，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終止確認轉讓債務證券，且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簽定合共30,000,000美元名義金額的外幣遠期合約。該等外幣遠期合約以加權平均外幣匯率1美元對6.79元人民幣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該等外幣遠期合約於一年內到期。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0美元)。
-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由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名義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非上市抵押貸款承擔，當中本集團面臨相關貸款承擔(主要為已抵押)的風險。
- (f)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由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信貸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的回報與相關資產(即上市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掛鈎。
- (g)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由一家特定目的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及優先股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優先股掛鈎票據的回報與相關資產(即分別為股票及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掛鈎。
- (h)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由一家特定目的實體及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債務掛鈎票據。債務掛鈎票據的回報與相關資產(即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掛鈎。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部分包括本公司董事預期不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證券(附註)	
- 於香港上市	813,720,566
- 於香港境外上市	659,784,232
- 非上市	398,828,976
非上市投資基金	<u>11,423,329</u>
	<u>1,883,757,103</u>
按以下分析：	
流動	1,872,333,774
非流動	<u>11,423,329</u>
	<u>1,883,757,103</u>

附註：債務證券組合包括本集團向非銀行金融機構轉讓債務證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1,034,914,911港元，並訂立總收益互換合約，據此，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獲得轉讓債務證券產生的現金流量並於該等合約到期時獲得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仍保留轉讓債務證券的主要風險及回報，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終止確認轉讓債務證券，且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14.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為：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期末股息—每股0.03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期末股息—每股0.02港元)	<u>120,000,000</u>	<u>80,000,000</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擬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0.023港元(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0.03港元)，合共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00港元)，惟須於應屆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15.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未償還承擔在下述期限內到期：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一年內	<u>33,518,106</u>	27,027,784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548,899</u>	<u>36,745,494</u>
	<u>47,067,005</u>	<u>63,773,278</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場所及董事／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均按兩至三年的年期磋商及釐定。

## 16. 出售合併結構化實體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出售一間合併結構化實體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CIS Excellent Selec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ISEF」)。於出售日期CISEF的資產淨值如下：

### 已收代價

港元

現金	12,907,712
----	------------

###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99,671
應收賬款	16,116,049
其他應收款項	35,332
其他應付款項	(147,156)
其他負債—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所持權益	(28,800,529)
銀行結餘	4,345
	<u>12,907,712</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2,907,712</u>

### 出售收益

港元

已收代價	12,907,712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資產淨值	<u>(12,907,712)</u>
出售收益	<u>—</u>

###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港元

已收代價	12,907,712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	<u>(4,345)</u>
	<u>12,903,367</u>

## 17. 收購合併結構化實體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收購CISEF已發行單位約38.45%，代價為39,880,000港元。

### 已轉讓代價

港元

現金	<u>39,880,000</u>
----	-------------------

### 於收購當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港元

銀行結餘	90,361,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032,087
應付賬款	<u>(43,673,867)</u>

103,719,416

### 本集團應佔於收購當日之已收購資產淨值

於收購當日之已收購資產淨值(港元)	103,719,416
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	<u>38.45%</u>

本集團應佔於收購當日之已收購資產淨值(港元)	<u>39,880,000</u>
------------------------	-------------------

於收購當日的第三方權益乃按於CISEF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所佔的比例計量，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為其他負債。

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擁有市場報價的上市股本證券。

港元

### 收購合併結構化實體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0,361,196
減：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u>(39,880,000)</u>

50,481,196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佈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與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及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收入1,011.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27.7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9.0%。稅前利潤為200.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8.0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2.6%。除稅後利潤為143.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2.8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5.9%。

於回顧期內，以收入類型計，本集團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收入總額之比例提升，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合計佔收入總額之比例下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經紀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取得443.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18.44百萬港元)，佔營業收入總額43.8%(二零一七年：34.3%)。利息收入錄得433.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10.52百萬港元)，佔營業收入總額42.8%(二零一七年：33.5%)。投資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錄得134.86百萬港元收益(二零一七年：298.76百萬港元收益)，佔營業收入總額13.3%(二零一七年：32.2%)。

以服務／業務類型計，本集團之經紀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收入均同比取得增長，分別為16.6%、71.4%、48.8%、37.9%。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收入同比下降53.2%。

受到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收入下降的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營業收入僅實現小幅增長。二零一八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等股票市場下跌幅度較大，同時美國加息及中國債券市場信用風險事件頻發導致中資企業美元債二級市場價格承壓，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化對收入產生較大影響。

除稅後溢利下降主要受到本集團業務發展適度提高資本負債率及市場息率大幅上升從而導致融資總成本增加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386.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6.8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32.0%。

## 主營業務分析

### (一) 政策回顧

二零一八年香港金融市場繼續深化改革及「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每日額度增加至原來水平之四倍。新額度為北向交易人民幣520億元及南向交易人民幣420億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為拓寬香港上市制度新修訂的《上市規則》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對《上市規則》做出修訂，以(i)容許未能通過主板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上市；(ii)容許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上市；及(iii)為尋求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大中華及國際公司設立新的便利第二上市渠道。這一改革為香港資本市場帶來新的活力，亦為香港證券金融機構的企業融資業務帶來機遇。

### (二)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八年，因基本因素強勁及流動資金湧入，美國股市於今年大部分時間保持穩健，但是全年仍然錄得下跌，是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首次。全年道瓊斯指數、標普500指數及納斯達克指數分別下跌5.6%、6.2%及3.9%。

受美元走強及美國加息等因素影響，亞洲區股票市場表現波動，除了印度外主要的亞洲市場紛紛報跌，跌幅由印尼的2.5%至韓國的17.3%不等。內地股市的表現遜於主要海外市場。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分別下跌24.6%及33.2%。

港股受外圍影響較大，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二零一八年全年分別下滑13.6%及13.5%。恒生指數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創出歷史新高，因中美貿易摩擦而開始調整，並在二零一八年十月跌至17個月以來的低位。

二零一八年港股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1,074.1億港元，創下歷史新高，較二零一七年的882.5億港元上升21.7%。「滬港通」、「深港通」的合計平均每日成交額(包括買賣成交)為人民幣204億元，佔內地市場成交額的2.8%(2017年則平均為人民幣96億元，佔市場成交額的1.1%)。在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計的情況下，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包括買賣成交)為人民幣108億元，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5.9%(2017年則平均為人民幣86億元，佔市場成交額的5.6%)。

二零一八年，與恆生指數走低的情況相比，香港股權集資市場保持暢旺。二零一八年香港有218家新上市公司，較二零一七年的174家上升25.3%(含GEM轉主板公司)。二零一八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總額為2,865.0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1,285.4億港元上升122.9%，為全球市場之首。二零一八年香港股本證券市場總集資金額為5,417.1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5,813.9億港元減少6.8%。

### (三) 競爭環境

對於內資券商而言，香港證券市場挑戰與機遇並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香港證券市場市值達38萬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底上升超過11%，全球排名從第7提升至第5，亞洲排名維持第3。同時，香港證券市場參與者不斷增加的趨勢放緩，截至二零一八年底，577家持牌法團是聯交所參與者，較二零一七年底增加22家，增幅3.9%，低於二零一七年的10.8%增幅。

### (四)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於(i)經紀；(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iv)貸款及融資；及(v)金融產品及投資。



## 經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錄得212.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2.2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6.6%。

本集團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增長主要得益於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港股市場總成交金額增加，同時本集團機構銷售團隊努力發展公募基金及保險機構客戶，機構客戶數量及資產持續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錄得182.20百萬港元收入(二零一七年：160.3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3.6%。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研究服務及路演服務增強對機構客戶的服務黏性，並且以機構銷售業務帶動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等業務發展；積極擴充業務團隊，擴充經紀人隊伍，拓展營銷管道；積極探索互聯網證券發展模式，構建基於互聯網手機終端的線上客戶行銷和服務體系，以實現機構及零售客戶數量、資產的持續增長。

## 企業融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收入錄得211.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3.29百萬港元)，同比取得大幅增長71.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債務證券的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為124.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1.8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取得高達292.2%的增幅。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債券發行及承銷業務取得良好進展，客戶以中國背景的國營或大型民營企業為主，涉及金融及地產等不同行業。參考彭博數據，二零一八年全年，本集團完成56支公募及私募G3貨幣計價債券(含優先股)的發行及承銷，協助企業融資約23.36億美元。此外，本集團固定收益類結構性產品發行業務錄得安排費收入24.99百萬港元。

本集團股權融資相關業務取得良好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證券的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為50.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6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取得143.0%的增幅。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完成保薦業務1個，已遞交申請的保薦項目3個，新簽署的合規／財務／獨立財務顧問項目有4個，完成16個首次公開招股承銷項目及8個二級市場配售項目。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股權融資業務通過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共協助企業融資金額約34.46億港元。其中，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IPO項目由本集團擔任獨家保薦人。本集團並參與完成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6)首次公開發行H股項目、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6)H股配售等較為大型的股權融資項目。

未來，股權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專業團隊引進和建設，加強承攬、承做及承銷等全業務鏈環節，並提高品牌知名度，以整體提升業務水準和盈利能力。債券發行及業務方面，將積極參與公募債、私募債、專項項目融資等各類項目，擴大機構客戶基礎，強化銷售力度，進一步推進業務總體發展。

## 資產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錄得19.23百萬港元的收入(二零一七年：12.9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8.8%。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首次發行了兩隻股權投資基金。截至二零一八年末，本集團管理資產規模(包括RQFII基金、私募基金及專戶理財等)達77.69億港元。

未來本集團將聚焦中國核心資產，繼續豐富產品類別，不斷提高資產管理業務的運營能力，打造品牌，同時進一步豐富資產管理的產品種類和結構，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 貸款及融資

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業務在控制風險前提下平穩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較上一年度增長37.9%至428.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10.52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審視並修訂包括信用風險在內的風險管理政策，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強化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營運風險職能，建立量化的風險管理模型。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波動，嚴格控制保證金融資規模，優化保證金融資業務結構。

## 金融產品及融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錄得139.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8.7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53.2%。

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主要為美元計價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二零一八年，受美國加息等多種因素影響，中國發行人發行的美元計價債券二級市場價格受壓，導致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波動。本集團審慎評估發行主體的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及時調整和優化投資品種配置及投資組合久期，以取得更穩定的投資收益。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穩健投資態度，以固定收益投資為主，審慎評估風險並優化投資組合。同時，由於宏觀因素影響下全球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將及時採取對沖措施控制風險。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36.9%至23,343.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3.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增加49.7%至18,952.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56.51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73.5%至7,57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3.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各財政年度末/期末流動負債)提高，約為1.5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35.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8.4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為1,517.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1.3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增加57.3%至10,394.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8.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票據為62.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未償還票據與權益總額之比例)增加57.0%，至2.38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7)。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4,391.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7.27百萬港元)。

##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及港股發行制度改革帶來的重大發展機遇。與此同時，全球金融市場仍有不確定性，監管亦日趨嚴格。把握機遇的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合規經營與風險管理的水準和能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夯實收費型業務基礎，審慎發展資本類投資類業務，探索發展資本中介型業務，從而優化整體業務結構，同時嚴格控制風險，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於聯交所GEM上市。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1.3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為1,288.2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 所披露所得 款項擬定 用途 <sup>(附註)</sup> 概約分配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按招股章程分配之 所得款項用途 <sup>(附註)</sup>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配之尚餘所得款項	
		概約動用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動用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待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分配百分比	
拓展貸款及融資業務	40%	40.0%	515.3	40.0%	515.3	零	零
開展自營交易業務 (現稱金融產品及投資)	20%	20.0%	257.6	20.0%	257.6	零	零
開展資本中介業務	10%	10.0%	128.8	10.0%	128.8	零	零
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8%	8.0%	103.1	8.0%	103.1	零	零
開展投資銀行業務	8%	8.0%	103.1	8.0%	103.1	零	零
開發機構銷售能力	4%	4.0%	51.5	4.0%	51.5	零	零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10.0%	128.8	10.0%	128.8	零	零
總計		100.0%	1,288.2	100.0%	1,288.2	零	零

附註：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以招股章程相關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預期發售價中位數為基準。分配百分比反映實施計劃所載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之百分比，而實際分配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GEM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分配，逐步將其於GEM上市之所得款項用於各項業務。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質押資產主要用作抵押其他借款及來自經紀之保證金貸款的債務證券。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聘任20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187.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3.56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每股0.023港元之末期股息。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架構並實施合規及運營手冊，當中載有若干信貸政策、運營程序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控制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運營有關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及監控有關主要業務單元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識別風險、批准交易限額及信貸限額，以及更新的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變化；

本集團已實施「瞭解您的客戶」程序及信用核查，以確定潛在客戶的背景；對潛在客戶執行信貸評估(尤其是在本集團的貸款及融資業務中)，並要求期貨經紀客戶及貸款及融資客戶提供存款或可接受的抵押品(視情況而定)以盡量降低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貸款及融資客戶的保證金比率及貸款與估值比率，並在預見客戶可能不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來彌補或盡量減少損失；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單位負責人會定期審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以確定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在面臨不利市場變動時尤為如此；及本集團已在授予經紀以及貸款及融資客戶的交易限額、信貸額度及信貸期限方面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會持續審查及修訂該政策；及對未收回保證金貸款執行定期審查以評估信貸風險敞口。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處理、監控及控制潛在流動性風險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如《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維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要求；

本集團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內部政策。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並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水準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多家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滿足融資需求。本集團亦採取嚴格的流動性管理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滿足適用法律規定的資本要求；及

就保證金貸款及放債貸款，本集團按合計及單筆貸款基準設置限額及控制範圍。

## 市場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及控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價格風險；

在從事任何該等新交易或推出任何有關新業務之前，本集團各業務線均有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人士討論及評估與之有關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會審閱若干業務線(如資產管理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的市場風險限制，以對風險進行管理，並定期審查及調整我們的市場策略，以應對經營業績、風險承受水準及市況的變動；

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制定不同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選擇標準，限制投資產能過剩及存在負面報道的產業及企業，並跟蹤及監控宏觀經濟趨勢及投資集中率，以優化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本集團將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多元化，限制任何單一產品、客戶或投資類型的投資規模，並持續跟蹤發行人的運營、信貸評級及償債能力的變動情況；及



本集團同時評估不同類型債券的利差水準、相對投資價值、相對收益、收益率曲線形態、主要風險、流通量及獲利能力，並控制債務證券投資的投資期限；及時監控投資，包括交易倉盤、未變現的損益、風險敞口及交易活動，並擁有根據整體或單一債券的情況建立設定預設點數以止盈或止損的機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交易。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以美元計價的債券投資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為主。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匯率走勢，並適時採取對沖措施，以避免因美元計值貨幣項目而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作為金融資產計入的債務證券，其價格以公允價值計算時將受到市場利率的影響，本集團已採用美元國債期貨等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有可能面對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有擔保保證金貸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敞口，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可接受水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這是由本集團持有的港元及美元計價的金融工具導致。

## 營運風險

本集團設有負責人員監督日常經營、控制及監控合規事宜並解決交易問題，並根據監管及行業規定為各業務職能部門制訂並更新運營手冊，以規範本集團的運營程式及減少人為錯誤；

本集團日常經營設有授權等級及程序，並設有監察系統，以實時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單元及員工的交易活動。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3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奕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及田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瑛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楊華輝先生（主席）及黃奕林先生；三名執行董事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